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
期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3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3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3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7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8
1.7 变动情况分析	9
2 环境影响分析	12
2.1 废气影响分析	12
2.2 废水影响分析	12
2.3 噪声影响分析	12
2.4 风险影响分析	12
3 结论	13

附图：

-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
- 附图 2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营业执照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关于对沛县经济开发区江苏华丰铝业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工程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 附件 3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4 关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附件 5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6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变动情况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金 3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经营范围包括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等。

200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设计生产工艺主要为热轧+冷轧，因原料供应原因，实际建成产能为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沛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未建设。

因市场原因，2018 年实施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6 万吨铝卷，铝卷是作为铝板带的原料，再根据用途，经分切为不同宽度的铝板带，本次技改主要针对中间产品铝卷进行技改，生产工艺由热轧+冷轧技改为铸轧+冷轧，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8〕83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产能为 4 万 t/a 铝卷，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原沛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沛环验〔2018〕18 号）。二期项目 2 万 t/a 铝卷生产线尚未建设（铝卷采用外购）。

2021 年，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布袋除尘灰、铝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等危险废物，2021 年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库改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改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2〕17 号）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2022 年，因生产需要，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生产规模为 4 万吨铝卷。项目分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2 万吨铝卷，未突破环评设计规模量。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20 号）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全厂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的设计产能保持不变。

2024 年 4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2670977718F001R，有效期自 2024-05-10 至 2029-05-09 止）。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a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8 日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沛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6 万吨铝卷/a	4 万吨铝卷/a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沛环审〔2018〕83 号）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通过原沛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沛环验〔2018〕18 号）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改建项目	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改建	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改建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2〕17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	4 万吨铝卷/a	2 万吨铝卷/a	沛县环境保护局	徐沛环项表〔2023〕20 号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新建 1 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	/	/	备案号为：202432032200000099
排污许可证	/	/	有效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91320322670977718F001R 发证机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内容主要为：

1、原辅材料铝锭全厂用量 74600t/a，实际变为 55800t/a；

因上述原因，公司原辅料用量与验收时发生了变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为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本公司编制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附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行业类别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1.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规模无变动，与环评、排污许可及验收一致。本项目主要产品可分为铝卷（中间产品）和铝板带（最终产品），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全厂产品产能（t/a）	验收前设计产能（t/a）	验收后实际产能（t/a）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铸轧生产线	铝卷*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	10 万吨铝卷	6 万吨铝卷	不突破环评设计量	7920h
1	冷轧生产线	铝板带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	不突破环评设计量	7920h

注*：在生产上，高精度铝板带包括多种规格的产品，均为卷材形式，生产工艺为铸轧和冷轧，在生产上铝卷是铝板带的通俗叫法。我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棒项目立项时生产工艺为热轧+冷轧，最终产品为冷轧成品，后期实际建设时通过两次技改，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为铸轧+冷轧，实际产出 6 万吨铸轧卷作为冷轧产出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的原料。

1.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变动前平面布置见附图 2，变动后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动。

1.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4.1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本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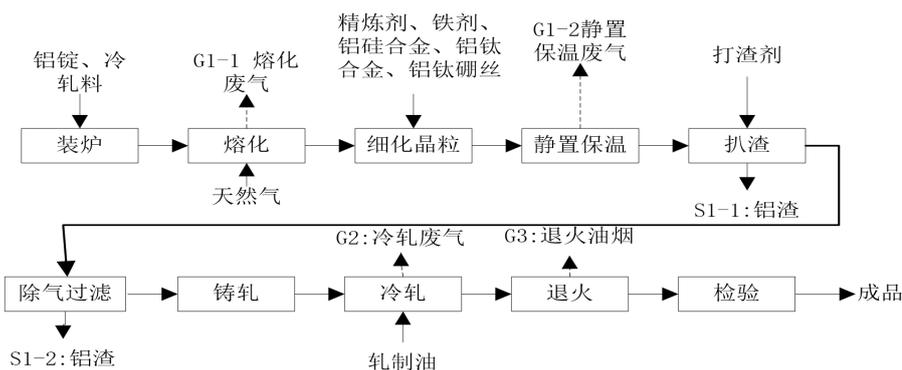


图 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熔化：通过叉车直接把将外购的铝锭、现有工程冷轧料投于熔化炉中。熔化炉侧壁 2 个烧嘴喷入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热量通过炉壁反射作用加热炉料，使炉池温度保持在 700~750℃，将铝锭熔化为铝液。

②细化晶粒：在熔化炉中加入精炼剂、铁剂、铝硅合金、铝钛合金、铝钛硼丝，能促进形核、抑制晶粒长大，整个产品截面上具有均匀、细小的等轴晶，因为等轴晶各向异性小，加工时变形均匀、性能优异、塑性好，利于铸扎及随后的塑性加工。

③静置保温：熔化后的铝水进入静置炉中静置保温约 2h。

④扒渣：静置保温后的铝液进入扒渣工序，在静置炉扒渣口处，在铝液熔体上均匀撒入打渣剂，利用打渣剂的表面张力使氧化渣与铝液分离，有利于扒渣，减少铝液带出量。项目扒渣采用人工扒渣，扒出的铝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 3#危险废物暂存库。

⑤除气过滤：铝在熔化和铸造过程中，气泡、氧化膜和非金属夹杂物破坏了金属材料的连续性，减少了铸件的有效承载截面，同时引起应力集中使铸件的机械性能变坏。为了避免这些危害，需要对铝液进行过滤，利用除气装置/板式过滤设备将滤液中的杂质过滤去除。该过程会产生铝渣。

⑥铸轧：通过铸嘴的注口，将过滤后铝液注入经冷却水冷却的铸轧机的轧辊上，铝液沿轧辊表面宽向分布。这时，金属处于稍前于轧辊中心线的辊缝处，使液态金属在很短的时间内冷却、凝固，完成整个铸造过程，接着受热轧制成形，形成铸轧卷。

⑦冷轧：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冷轧机，将铸轧后的铸轧卷上架固定，使用冷轧机将铸轧卷制成成品，冷轧过程中需要使用轧制油冷却润滑，冷轧过程中需要使用轧制油对铝带进行润滑冷却，现有项目冷轧机配套全油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冷轧过程中的油雾，实

现轧制油的循环使用。轧制油循环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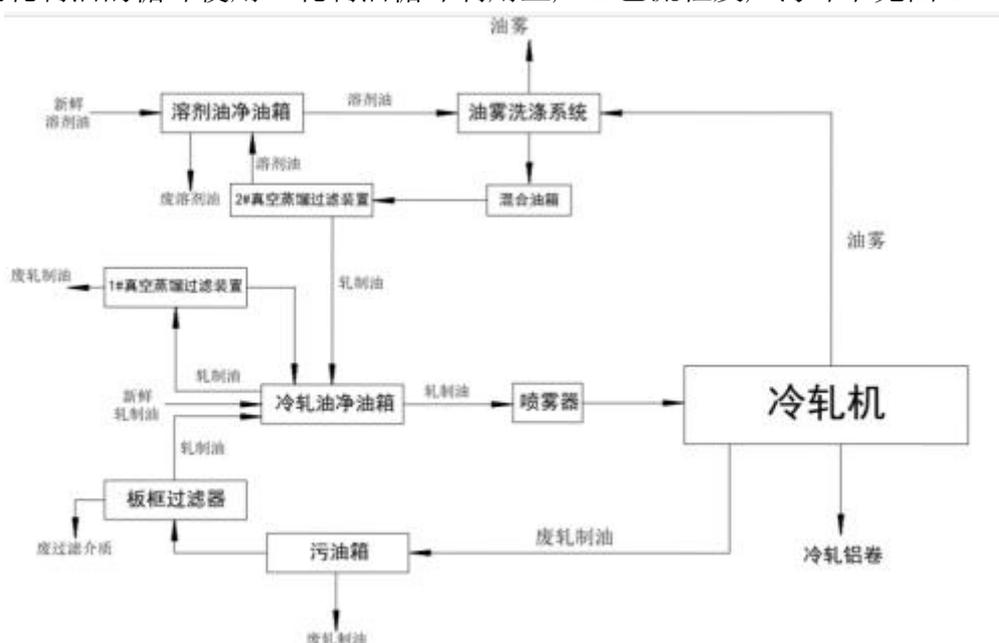


图 2-4 轧制油循环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轧制油净油箱内的轧制油通过喷雾器进入冷轧机，冷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G2），经收集后送入油雾洗涤系统处理。该系统的原理为塔式吸收法，油雾与溶剂油在洗涤塔内逆向冲击混合，混合过程中大部分的油雾被溶剂吸收，以混合油的形式进入混合油箱暂存，剩余少部分油雾通过排气筒排放。

混合油箱内的混合油经泵吸收至2#真空蒸馏过滤装置净化，利用溶剂油和轧制油沸点不同的原理，实现溶剂油和轧制油的蒸馏分离，分离出的溶剂油回流至溶剂油净油箱，轧制油则回流至轧制油净油箱。同时轧制油在使用过程中也需通过真空蒸馏过滤装置净化处理，蒸馏后的净油回流至净油箱。冷轧机下方废轧制油经收集后进入污油箱，再经板框过滤器过滤后回流至净油箱。

1#真空蒸馏过滤装置分离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轧制油，同时污油箱内轧制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部分废轧制油；板框过滤器使用硅藻土作为过滤介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含油硅藻土。废轧制油、废含油硅藻土均为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退火：冷轧过程中铝卷容易断裂、撕裂，需对部分铝卷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将金属加热至其临界温度以上，改变金属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以增加其延展性、软化材料、减轻内应力。随后冷轧铝带经通过辅助的剪切装置，剪切和修整冷轧铝带两端的不均匀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至熔化炉。

1.4.2 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1 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设计使用量(t/a)	验收实际使用量(t/a)	验收后实际使用量(t/a)	变化量(t/a)
1	铝锭	铝含量≥99.7%	94610	74600	55800	-18800
2	冷轧料	铝含量≥99.7%	9200	5700	5700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3	铝钛硼丝	Ti4.5-5.5%、 B0.8-1.2%、 Ti4.5-5.5%、 B0.8-1.2%、 Si≥0.3%、Fe≥0.3%、 V≤0.02%，余量为Al	160	100	100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4	打渣剂	主要成分为钠、钾、钙、硅等，不含六氯乙烷及冰晶石等	106	63.4	63.4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5	精炼剂	主要成分为钠、钾、氯等	162	96.8	96.8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6	铁剂	铁含量 75±3%	390	230	230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7	铝硅合金	硅含量 20±2%	400	240	240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8	铝钛合金	钛含量 10±1%	116	69.4	69.4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9	液氩	/	600	480	480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10	轧制油	/	334	265	265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11	润滑油	/	3.3	2.6	2.6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12	天然气	/	420万 m ³	360万 m ³	360万 m ³	未突破环评设计量

1.4.3 设备清单

与验收一致，不发生变动。企业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2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验收前设计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1	倾斜式双驱	3	Φ1020×2050mm, 电	2	Φ1020×2050mm,	2	Φ1020×205	未变动

	动铝板带铸轧机				电		0mm, 电	
2	倾斜式双驱动铝板带铸轧机	3	Φ850×1650mm, 电	2	Φ850×1650mm, 电	2	Φ850×1650mm, 电	未变动
3	倾斜式双驱动铝板带铸轧机	4	Φ1020×2050mm, 电	2	Φ1020×2050mm, 电	2	Φ1020×2050mm, 电	未变动
4	熔化炉	3	20T, 天然气	2	20T, 天然气	2	20T, 天然气	未变动
5	熔化炉	3	25T, 天然气	2	25T, 天然气	2	25T, 天然气	未变动
6	熔化炉*	4	30T, 天然气	1	35T, 天然气	1	35T, 天然气	未变动
7	保温炉(静置炉)	6	20T	4	20T	4	2台 20T	未变动
8	保温炉(静置炉)	4	25T	2	25T	2	2台 25T	未变动
9	电磁搅拌器	4	/	3	/	3	/	未变动
10	除气装置/板式过滤设备	10	TS-1B1R/2X17 型	6	除气装置/过滤设备	6	除气装置/过滤设备	未变动
11	除尘过滤设备(布袋除尘设备)	2	TF722/6.0/840	2	TF722/6.0/840	2	TF722/6.0/840	未变动
12	电加热退火炉	6	60T	6	60T	6	60T	未变动
13	冷轧机	1	Φ510/1250*2451	1	Φ510/1250*2451	1	Φ510/1250*2451	未变动

1.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5.1 废气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部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动。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履行了变动内容的相应环保手续, 详见表 1.5-1。

表 1.5-1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后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冷轧	冷轧油雾通过全油回收系统处理, 剩余少部分油雾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内径为 2.2m	冷轧油雾通过全油回收系统处理, 剩余少部分油雾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内径为 2.2m	未变动
退火	退火油烟通过 6 根 12 米排气筒排放	退火油烟通过 6 根 12 米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1#-3#熔化、1#-3#静置保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1.7m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1.7m	未变动

4#-5#熔化、 4#-6#静置保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3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1.7m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1.7m	未变动
危废库废气	未明确	废气采取静电式高低压净化器净 化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排气筒内径为 0.5m	危废库废气处理环境影响 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2032200000099)

由表 1.5-1 可知,自竣工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1 号)相关要求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进行了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变动内容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管理范围的,不需再开展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1.5.2 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验收一致,不发生变动。废水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5-2 废水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未变动

1.5.3 噪声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验收一致,不发生变动。

1.5.4 固废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验收一致,不发生变动。

1.6 排污口变动情况

排污口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6-1 排污口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排污口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个)	验收后建设数量(个)	变动情况
1	废气排放口	3	4	对照“环评名录”此变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此条全部适用于登记表。危废库

				废气处理新增排气筒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32200000099）
2	污水排放口	1	1	未变动
3	雨水排放口	1	1	未变动

1.7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验收建设情况	验收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于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见表 1.4-1	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见表 1.4-1	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未导致新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验收建设情况	验收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动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变动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7.1 变动情况小结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发生的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详见表 1.7-2。

表 1.7-2 企业变动内容汇总表

工程类别	原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原辅料消耗	铝锭使用量 74600 (t/a)	铝锭使用量 55800 (t/a)	原辅料消耗减少	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实际情况，因此原辅料消耗减少。

通过前文分析可知，自竣工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内容均已履行环保手续，不需纳入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除原辅料使用量降低之外，本项目其余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动。

2 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影响分析

自竣工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1 号）相关要求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进行了备案。本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

2.1.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

2.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不改变。

2.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不发生变动，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4 风险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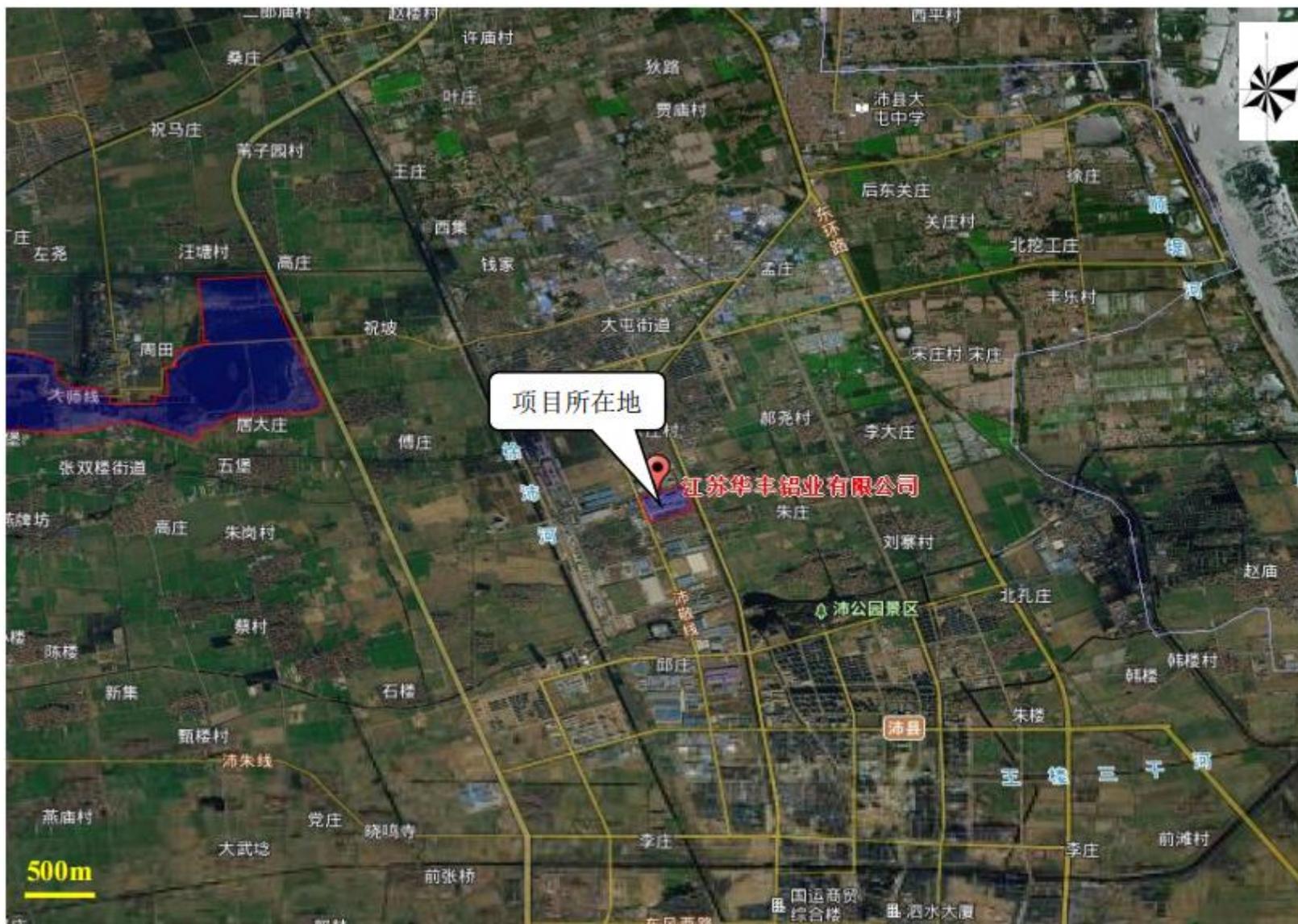
变动前后不增加原辅料种类及用量等，风险影响不变。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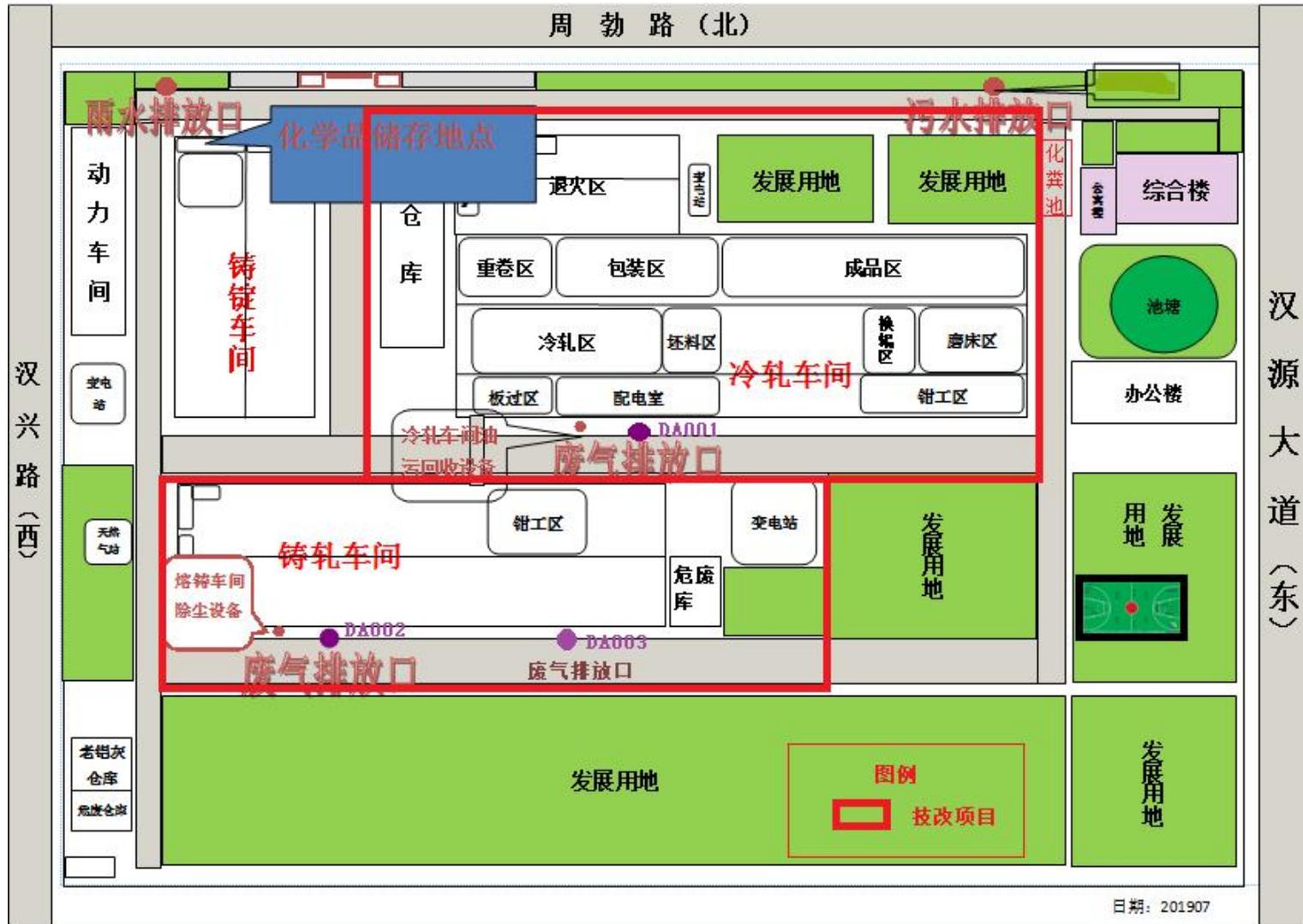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发生的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变动内容（原辅料（铝锭）消耗减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环评管理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1 号）相关要求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进行了备案。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第十五条内容（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规定，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编制了《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提供依据。

本次变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从环保角度分析，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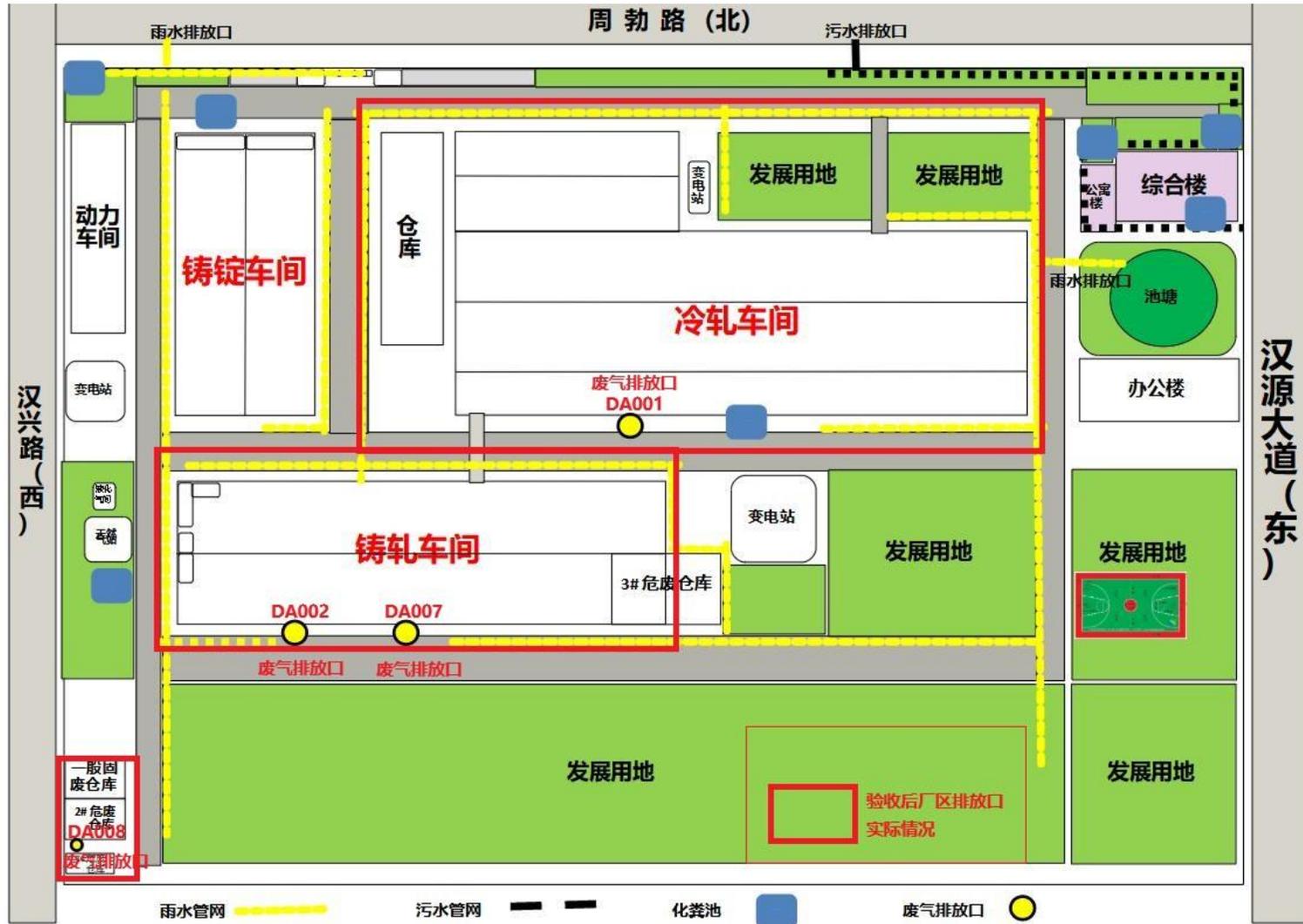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322000202107150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670977718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6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杜继兴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总投资 135140.88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在拟定厂址上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现阶段，生产中的含油废水及清洗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加气浮法等措施处理达标方可外排；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有动力地埋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冷却水要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量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建成后，处理后的废水要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2. 熔铝炉、加热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并要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轧机要有含油废气处理装置，退火炉要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4.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乳化油等废物属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同时要向我局提供危险废物产生量、流向、贮存量、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

5.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要采用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绿化率不得低于 30%。

五、建设项目的新增总量指标为：废水量：17102t/a，SS0.75t/a，COD0.53t/a，石油类 0.012t/a，氨氮 0.086t/a；烟尘 0.043t/a，SO₂ 0.018 t/a。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七、项目建成，备齐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运行正常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经办人: 孙守谋

2008 年 9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对沛县经济开发区江苏华丰铝业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工程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对沛县经济开发区江苏华丰铝业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工程 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组成验收组对你公司承建运营的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验收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验收组意见，同意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3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8]83 号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现有厂区内进行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新增年产 6 万吨熔铸生产线，总占地 13000m²，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2000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新购置倾斜式双驱动铝板带铸轧、熔炼炉、保温炉、电磁搅拌器、除气装置/板式过滤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重点落实如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沛县三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要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熔炼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熔炼炉废气和保温炉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3) 表 2 天然气炉窑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灰、铝渣厂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同时要向我局提供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流向、贮存量、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废物在暂存期间要规范保存并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5.38t/a、SO₂ 0.76t/a、NO_x 7.4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4 关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验[2018]18号

关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 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徐测[验收]字第[036]号）、《关于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申请验收的监察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原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沛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产品为铝卷，年设计能力为 6 万吨。2018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沛环审〔2018〕83 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了 4 套熔化炉、保温炉等生产设备，建成了年产 4 万吨熔铸生产线并投入使用。实

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运行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固废处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灰中包括烟尘和石灰粉）、铝渣、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灰中包括烟尘和石灰粉）、铝渣收集后混合在一起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徐测[验收]字第[036]号）表明：

(一)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运行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52.4~58.0）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40.3~48.3）dB(A)之间，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灰中包括烟尘和石灰粉）、铝渣、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灰中包括烟尘和石灰粉）、铝渣收集后混合在一起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健全台帐记录。



附件 5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3）20 号

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新增年产 4 万吨铝卷铸轧生产线。新购置倾斜式双驱动铝板带铸轧机 4 台、熔化炉（30T）4 台、静置炉（25T）4 台、除气装置/板式过滤设备（TS-1B1R/2X17 型）4 套、布袋除尘设备（TF722/6.0/840）1 台、电磁搅拌器 1 台、电加热退火炉（60T）2 台及其他水、电、气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共生产 8 万吨铝卷，其中 6 万吨铝卷用于铝板带生产，剩余铝卷外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

本项目熔化、静置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冷轧油雾通过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剩余少部

分油雾经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熔化炉、静置炉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冷轧废气中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布袋除尘灰、铝渣、废润滑油、废轧制油、废油桶、废含油硅藻土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改)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执行。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076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166 吨/年。技改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6.456 吨/年、二氧化硫 0.72 吨/年、氮氧化物 6.73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166 吨

1年。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等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0日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6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组织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企业、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察看了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内；

投资总额：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职工人数：一期工程新增人数 30 人；

工作时间：全年工作 330d，三班两运转，每班 12h，年工作时数 7920h；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主要产品是铝卷。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	全厂实际建设产能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或生产线)			能 (t/a)	(t/年)		
1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	铝板带/铝卷*	4万	2万	6万	一期工程 建设 2 万吨铝卷, 不 突破环评 设计量	792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20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具备验收条件。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的要求, 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雨污分流, 分别设置了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进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经处理后, 检测到污染物 pH7.4~7.6、COD90~285mg/L、SS6~8mg/L、总磷 0.28~0.90mg/L、NH₃-N14.0~16.8mg/L, 能够达到沛县新铭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

本项目熔化、静置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冷轧油雾通过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剩余少部分油雾经 2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熔化炉、静置炉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冷轧废气中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现场核实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 1 台熔化炉，2 台静置炉，熔化、静置炉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冷轧油雾依托现有全油回收系统处理，然后通过 2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24~0.44mg/m³、排放速率 0.01~0.021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8~0.4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为 0.11~0.33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1.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ND~ND，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6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2) 现场核实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 (56~60) dB(A)；夜间噪声测值在 (47~50) 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小张庄村昼间噪声测值 58dB(A)，夜间噪声测值在 47dB(A)，徐王庄村昼间噪声测值 56dB(A)，夜间噪声测值在 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布袋除尘灰、铝渣、废润滑油、废轧制油、废油桶、废含油硅藻土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执行。

(2) 现场核实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布袋除尘灰、铝渣、废润滑油、废轧制油、废油桶、废含油硅藻土等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废包装物外售处置，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生活垃圾采用桶装，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了防渗措施。

5、其他要求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2) 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①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

③企业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四、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按核定量执行。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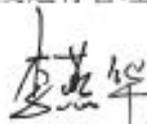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中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营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技改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3.07.25)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燕华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74021387
组员	赵志坚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170608802
	高自刚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13635253286
	李成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部长	13736659238
	宿书珍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5080697322
	王春龙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副部长	18058770963
	张玉珠	江苏华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18160791283
	专家组			
张军		江苏江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852116520
张卫		苏州润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126768
杜建良		江苏方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052182812

附件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21

项目名称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新建1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汉兴路东	建筑面积(m ²)	260
建设单位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杜继兴
联系人	马再国	联系电话	13635253286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一套，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所在场所：1#、2#危废库外，房间面积共计260平方，投资额20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废气采取静电式高低压净化器净化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p>承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杜继兴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杜继兴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32200000099。		